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240的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龙腾鹏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仁恒梦公寓4号楼25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吴文彬；

电话：18850763356；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龙腾鹏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06N0K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龙腾鹏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仁恒梦公寓4号楼2508
法定代表人 吴文彬	登记机关 
2023年 01月 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的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办公桌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文件柜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文件柜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文件柜 3,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办公椅 1,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办公椅 2,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档案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三人位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沙发组合,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双人位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长茶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方茶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茶水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会议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会议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展示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单人位屏风卡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10人位屏风卡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教师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矮柜1,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矮柜2,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可移动组合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办公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保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办公桌 1	源之鑫	YZX01/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1900	3800
2	办公桌 2	源之鑫	YZX02/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1900	3800
3	文件柜 1	源之鑫	YZX10/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2	组	2000	4000
4	文件柜 2	源之鑫	YZX11/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9	个	970	8730
5	文件柜 3	源之鑫	YZX12/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8	个	1280	10240
6	办公椅 1	源之鑫	YZX20/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1100	2200

7	办公椅 2	源之鑫	YZX21/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2	张	960	1920
8	档案柜	源之鑫	YZX30/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2	个	1480	2960
9	三人位沙发	源之鑫	YZX50/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4	套	2200	8800
10	沙发组合	源之鑫	YZX51-1/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4500	4500
11	双人位沙发	源之鑫	YZX52/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5	个	1650	8250
12	长茶几	源之鑫	YZX60/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3	张	850	2550
13	方茶几	源之鑫	YZX61/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	个	480	480

14	茶水柜	源之鑫	YZX62/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	个	500	500
15	会议台	源之鑫	YZX70/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10200	10200
16	会议椅	源之鑫	YZX22/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28	张	750	21000
17	展示柜	源之鑫	YZX63/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	个	11100	11100
18	单人位屏风卡位	源之鑫	YZX80/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41	组	1900	77900
19	10 人位屏风卡位	源之鑫	YZX81/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3	套	17900	53700
20	教师椅	源之鑫	YZX23/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71	张	280	19880

21	矮柜 1	源之鑫	YZX65/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3	组	3960	11880
22	矮柜 2	源之鑫	YZX65-1/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3	组	1500	4500
23	可移动组合桌	源之鑫	YZX03/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0	张	380	3800
24	办公椅	源之鑫	YZX25/定制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0	张	190	1900
25	保险柜	源之鑫	YZX100	佛山	佛山市源之鑫家具有限公司	1	个	1400	14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279990.00 大写：贰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元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

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源之鑫。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经验评价

暂无相关经验